

拟征地告知书

耒国土征预字[2018]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8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就拟征地(使用土地)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:耒阳市石市洗煤厂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地的位置:耒阳市黄市镇黄市社区居委会,具体见勘测界定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: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: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8]5号);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:按照《耒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(耒政办发[2016]34号)。

3、安置途径: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它事项:

1、告知之日起,不得在拟征地(使用土地)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,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;

2、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,可在拟征地(使用土地)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3、本告知书发布后,我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地土地现状进行调查,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有关农户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:王鹏宇 联系电话:18397777887

2018年11月23日

